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50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華典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敏華

人

被告 姚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9,5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3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華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華典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5日以被告陳敏華、姚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26日起至110年4月26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2%（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2%=3.72%）機動計算【借據第二條】（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如有遲延還

01 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超
02 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違約金【約定書（一
03 般約定條款）第四條】。俟後另簽訂增補借據，給予寬限期
04 按月繳息，並調整每月固定還款部份本金，同時將到期日展
05 延至117年8月26日止。

06 (二)詎被告於110年6月18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並
07 於113年3月26日起陸續未依約還款，爰原告依所簽訂【約定
08 書（一般約定條款）第四條】之約定，即「任何一宗債務不
09 依約清償本金、付息」、「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10 主張視為全部到期，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
11 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截至目前計欠原告本金
12 839,5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兩造間消費
13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4 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22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
23 借據、增補借據、拒絕往來戶公告、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
24 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37頁），
25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6 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事實
27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華典公司向原告借
28 貸，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
29 付，被告陳敏華及姚典均為連帶保證人，是原告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5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許瑞萍

14 【附表】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5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768,374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95%計算。	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71,218元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2%計算。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839,592元		